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M3GUNX8，法定代表人：刘洪柱，注册资本：48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界山路 237 号。</p> <p>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98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477.57 平方米，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47227.4 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 6250.17 平方米。项目购置纺粘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弹性非织造布 0.8 万吨、纺粘非织造布 1.2 万吨，合计 2 万吨。</p> <p>该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330726-99-01-179448。本项目属于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新建 1#厂房、办公楼，形成年产 0.5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p> <p>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0〕36 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7 号、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修正）要求：“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目前该项目已完成试生产工作，现准备申报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因此需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p> <p><b>整改建议：</b></p> <p>乙醇使用点未配备便捷式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p> <p>原辅料库、废品库采用防火板进行分隔，采用防火卷帘在防火板上进行开门；成品库采用防火板进行分隔。</p> <p>化学品中间库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安装位置过高；报警信号未接至 24h 值班室且报警装置不带有现场声光报警功能，未接入二级负荷电源；化学品中间库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p> <p>化学品中间库内未配备消防沙、灭火毯等应急器材以及防护服等个体防护装备；</p> <p>化学品中间库采用卷帘门开门。</p> <p>充电间入口处未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p> <p>充电间内未设置防爆轴流风机；</p> <p>充电间使用卷帘门。</p> <p>企业未配备气体检测设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未配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坠落防护用品和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以及应急救援装备等。</p>

<p>企业通风系统,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用电未接入 UPS 电源。 未在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前安装防火阀,防火网; 活性炭吸附器内未设置温度探测、温度报警、自动降温装置、泄压装置和压差计。 企业未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有限空间辨识,未张贴相关标牌。 企业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环保设施相关操作规程。 蒸汽管道未取得使用登记证,蒸汽管道未定期检验。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相应安全证书。 企业未配备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且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p> <p><b>评价结论:</b> 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 9.2 章节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确认后,恒鹏(浙江)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弹性非织造布项目(一期)能够达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陈涵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范、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寺贵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范、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寺贵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8.27	报告提交时间
			2024.9.24
现场图片:			



